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慶瑋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慶瑋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壹點零陸叁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顏慶瑋（下稱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另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翔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服力，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具體性，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經查，被告於警詢中雖供稱其毒品係向綽號「0」之成年男子取得，然因而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說明，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

01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02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
03 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
04 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6 非他命對於人體健康戕害甚鉅，並為政府嚴令禁絕流通，卻
07 仍無故非法持有之，不僅漠視毒品對國人健康、社會秩序之
08 危害，亦助長毒品流通，所為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09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犯罪動
10 機，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
11 （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驗前淨重1.078公克、驗後淨重1.063
15 公克），經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
16 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6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76
17 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見臺灣高雄地方檢
18 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460號卷宗第23頁），除鑑驗用罄部
19 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20 沒收銷燬。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殘留之
21 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
22 沒收銷燬之。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蔡靜雯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3號

12 被 告 顏慶璋 (年籍資料詳卷)

13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5 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顏慶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8 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任意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
1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時40分
20 許，在高雄市新興區中山路與八德路口，以新臺幣4,500元
21 代價，向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0」之男子購得第二級毒
22 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1.4公克，檢驗後淨重1.063公
23 克）而非法持有之（尚未施用）。嗣於同日1時45分許，被
24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三民
25 區莊敬路與灣中街口，因違規闖紅燈為警攔檢，當場扣得前
26 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慶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

01 號：高市凱醫驗字第78766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
02 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
03 可考，復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2 檢 察 官 廖春源